考试辅导:版权评估之版权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7/2021_2022__E8_80_83_E 8_AF_95_E8_BE_85_E5_c47_587249.htm 版权是指文学、艺术 作品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依照法律规定对这些作品所享有的 各项专有权利。 最新的《著作权法》是于2001年12月1日起实 施的。 (一) 版权的主体 版权的主体是指版权的所有人。 (二)版权归属的确定如何确定版权的归属: 1.基本原则除法 律另有规定的外,著作权属于作者(如无相反的证明,指在 作品上署名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)。 2.具体类别作品 版权的归属 (三)版权的客体 版权的客体是指《著作权法》 保护的对象。《著作权法》保护的对象就是作品,一部作品 一般可以分为两个部分:作品的内容及作品的表现形式 . 《 著作权法》保护的是作品的表现形式。 1.作品的构成要件 作 品应该符合创造性、可复制性及合法性。 2.版权保护的作品 (1)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下列形式的作品: 文字作品; 口述作品; 音乐、戏剧、曲艺、舞蹈、杂技艺术作品; 美术、建筑作品; 摄影作品;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 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; 工程设计图、产品设计图、地图 、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; 计算机软件; 法律、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(2)以下作品不受《著作权法》 保护 依法禁止出版、传播的作品,不受本法保护; 法律 法规, 国家机关的决议、决定、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、行 政、司法性质的文件,及其官方正式译文; 时事新闻; 历法、数表、通用表格和公式。 (四)版权的内容 1.版权的

内容就是法律赋予版权人的权利内容,它是著作权法的核心

。 2.作品的版权包括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。 3.评估要考虑的 是经济权利,指的是能够给版权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权利。 4. 版权的12种经济权利: 复制权 发行权:计算机软件中的 程序本身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。 出租权 展览权 表演权 放映权 广播权: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 的录音制品,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,但应当支付报酬。 信息网络传播权 摄制权 10改编权 11翻译权 12汇编权,这四 项工作形成的作品,版权有完成相应工作者所有。权利人有 权禁止他人复制、发行等,但是无权单独许可他人使用自己 的作品,必须得到原作品权利人的许可。(五)版权的限制 1.地域的限制 我国已经加入《伯尔尼公约》及《世界版权公 约》,并是世贸组织成员,所以在我国得到《著作权法》的 保护,就能够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享有相应的保护。 2.时 间的限制 3.合理使用 规定了12种情形下,使用作品,可以不 经著作权人许可,不向其支付报酬,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、 作品名称,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。 4. 强制许可有政府部门发放强制许可证,使用作品,可以不经 著作权人许可,但是要支付报酬。 目前我国尚无这样的实例 。 5.法定许可 在法律特定的条款下,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 , 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, 但是必须支付稿酬, 并且不得侵犯 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。 (六)版权的保护期 1.作者 的署名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。 2. 公民的作品,其发表权、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 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,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 月31日;如果是合作作品,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五十年的12月31日。 3.计算机软件的保护期限,属于自然人

所有的,同上;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有的,保护期50年,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,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,本条例不再保护。 4.电影、电视、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、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。 【把注册资产评估师站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资产评估师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